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件

塔地财农〔2021〕77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（涉农整合部分） 预算的通知

托里县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不包括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统筹整合部分）预算 万元。

此次下达资金各县（市）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

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科目。下达到本级单位的资金，根据实际用途，行政单位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：“50201 办公经费”、“50203 培训费”、“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”、“50205 委托业务费”、“50209 维修（护）费”、“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、“50306 设备购置”、“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；事业单位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：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、“50601 资本性支出”。

一、请根据财政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有关规定，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统筹整合部分）预算，由脱贫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，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，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，统筹安排使用。因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，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，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。

二、请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文件要求，每月按时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，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。

附件:1.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统筹整合部分）预算分配表

2.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



2021年12月29日

抄送：地委委员薛桂强，地委委员张立东，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处，地区审计局，地区乡村振兴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9日印发

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(统筹整合部分) 预算分配表

地州名称	县市	金额(万元)
塔城地区	托里县	2.5